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有关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